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70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戴婉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趙若竹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調偵字第 237號），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，為有罪之陳述，改依簡易判決處刑，嗣經本院認不宜簡易判決處刑(115年度交簡字第874號)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戴婉婷於民國113年8月22日16時2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3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於快車道，行經彰化縣○○市0段000號前，往右變換車道朝中山路3段714巷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，日間自然光線，柏油路面鋪裝，乾燥、無缺陷，無障礙路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讓同向慢車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適告訴人張雲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附載配偶賴秀燕，沿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3段慢車道由西往東方向駛至，煞閃不及，兩車發生碰撞，使張雲程受有頭部外傷合併蜘蛛膜下出血、左上肢撕裂傷(兩處：2公分及3公分)縫合術後、前額及四肢多處擦傷、外傷致牙齦擦傷、牙齒搖晃等傷害；賴秀燕則受有左側股骨轉子間骨折、左側遠端股骨骨折、左側遠端脛腓骨開放性粉碎性骨折、左側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掌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及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張雲程與被告間成立調解，告訴人表示撤回告訴，並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鮑慧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惠如